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快手电商签订产业带合作协议的补充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全资子公司北京小资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资鸟"）与成都快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手电商"）签订《产业带合作协议》并于2020年11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发布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快手电商签订产业带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7）。

重大风险提示：

1、签订本次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小资鸟为在快手小店入驻的有关产业带电商店铺提供相关服务，但涉及的产业带范围有限，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小资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整，2019年度营业收入：847.62万元 ；净利润：37.09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营业收入：662.01万元 ；净利润：58.32万元。小资鸟经营规模较小，业务能力有限，预计短期内快手电商产业带合作业务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3、本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预期对公司当期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未来推进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2020年10月30日，持股5%以上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和上市前持股5%以上股东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披露股份减持计划。（ 公告编号：2020-056、2020-050）。截至目前，相关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一、协议签署概况

1、交易双方的名称：

（一）名称：成都快购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9QHW83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贾弘毅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研；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玩具、电子产品、化妆品、日用品、医疗器械、农副产品、服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食品销售；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药品零售；出版物零售；集群企业住所托管服务；互联网文化活动；网上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涉及许可的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名称：北京小资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8208960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晓钧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小资鸟主要为传统品牌产品提供电商经销和电商代运营服务，是天猫、京东的合作运营商。

小资鸟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度营业收入：847.62万元；净利润：37.09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营业收入：662.01万元；净利润：58.32万元。

2、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未来推进存在不确定性。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对公司当期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该事项已经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快手电商与小资鸟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成都快购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小资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甲方系"快手小店"运营方，拥有为电商经营者及电商平台提供商品/服务信息发布服务、推广服务的丰富经验。

乙方具备丰富的电商运营经验及电商业务经验，能够根据甲方要求推荐乙方基地商家入驻甲方快手小店（具体相关要求以甲方快手小店开通签署的协议为准）并开展电商业务。

为实现资源共享，互利共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各方平等友好协商，就建立产业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1、甲、乙双方合作，通过快手 APP、快手小店推广、销售乙方基地商品，共建产业带。甲方提供网络交易平台及优质资源（具体资源以甲方发布的书面规则、通知及甲乙双方的书面约定准，书面形式包含纸质文件及各种数据电文形式）；乙方提供本合作所需场地，指导、协助乙方基地商家运营、直播、发布短视频，并对场地、乙方基 地商家进行日常管理、规范。

2、乙方及乙方基地商家应根据快手小店规则及要求向甲方提交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商家主体信息证明及其他证明。乙方应保证乙方及乙方基地商家向甲方提供的上述证明文件真实、合法、准确、有效。甲方依据快手小店的规则审核、管理乙方及乙方基地商家。

3、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及乙方基地商家自行负责场地、乙方基地商品相关的客服支持 包括电话咨询、交易纠纷处理、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处理等。

小资鸟与快手电商的合作方式：为入驻快手的商户提供相关服务，主要收入为快手平台给服务商的服务费；主要产业为服饰产业，具体的产业带为辽宁辽阳佟二堡皮草产业集散地以及辽宁鞍山西柳地区服装产业集散地服装产业的服务商。

三、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双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合作。本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具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重大风险提示

1、签订本次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小资鸟为在快手小店入驻的有关产业带电商店铺提供相关服务，但涉及的产业带范围有限，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小资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整，2019年度营业收入：847.62万元 ；净利润：37.09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营业收入：662.01万元 ；净利润：58.32万元。小资鸟经营规模较小，业务能力有限，预计短期内快手电商产业带合作业务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3、本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预期对公司当期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未来推进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票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30日，持股5%以上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和上市前持股5%以上股东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披露股份减持计划，（ 公告编号：2020-056、2020-050）。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票锁定期限至2022年8月1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减持主体	计划减持上限	减持时间区间	已减持数量	尚未减持数量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10,367,500	2020/8/20～2021/3/6	4,369,480	5,998,020
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10,000	2020/8/6～2021/2/19	1,450,000	6,960,000
合计	18,777,500		5,819,480	12,958,020

截至目前，相关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0-079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60号惠发食品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303,0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58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惠增玉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303,0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303,0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57,0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7,557,0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惠增玉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李衍美。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波、付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易方达上证50分级基础份额简称"上证50份额"，场内简称：50分级，基金代码：502048；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A，基金代码：502049；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B，基金代码：50205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27日发布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上证50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50分级、上证50A与上证50B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50分级、上证50A与上证50B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上证50A、上证50B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上证50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50分级、上证50A与上证50B，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申购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申购。此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旗下该部分基金申购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申购价格（元）
易方达磐恒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256	68.80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60,488	68.80
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256	68.80
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120	68.80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5,835	68.80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822	68.80
易方达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768	68.80
易方达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87	68.80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256	68.80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256	68.80
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256	68.80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00,256	68.80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63,496	68.80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00,256	68.80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472	68.80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68.80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68.80
易方达鑫转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68.80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达华智能

股票代码：002512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391

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391

股份变动性质：解除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达华智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达华智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达华智能/上市公司/公司	指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39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燕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HL8B28
经营期限	2015-09-23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冯锶超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经营管理需求，解除对持有股份的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所持有的达华智能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2016年9月25日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蔡小如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的公司股份87，630，890股（股份占当时达华智能总股本的8%，占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达华智能总股本的7.66%）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的委托给蔡小如行使。

因蔡小如违约，且其违约行为已经生效裁决确认，2020年9月18日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蔡小如发送《表决权委托终止通知函》，通知蔡小如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第3.1条第（3）款之约定，表决权委托立刻提前终止。该通知于2020年9月21日送达。自该通知送达之日起，珠海植远对蔡小如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终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数未发生变化，但拥有表决权的比例发生了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87，424，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4%；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92，976，8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0，401，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6%。

《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92，976，809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8.12%。

《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80，401，615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15.76%。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9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89.41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20年9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珠海赛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赛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人拟将其持有的公司87，424，80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4%）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珠海赛雅，具体情况详见达华智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0-038）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2020年9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珠海赛雅签订《股份转让终止协议》，终止股份转让。珠海植远仍持有公司87，424，8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64%。具体情况详见达华智能《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的公告》（2020-054）。除外，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未有本报告书披露交易之外的买卖达华智能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3.《表决权委托协议》

4.《合作框架协议》

5.（2019）京仲裁字2197号仲裁裁决书

6.《表决权委托终止通知函》

上述备查文件已邮寄给达华智能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1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股票简称	达华智能	股票代码	0025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终止2016年9月25日依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对蔡小如87，630，890股（股份占当时达华智能总股本的8%，占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达华智能总股本的7.6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	
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票种类：A股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变动数量：87，424，806股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7.64%
在上市公司	
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	时间：2020年9月21日
的时间及方式	方式：解除表决权委托
是否已充分	
披露资金来	是√否□
源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拟	
于未来12个	是□否√
月内继续增	
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填表说明：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关于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的公告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已于2020年10月3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根据《基金合同》及已经生效的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于2020年11月2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1日、8月20日和10月28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经自查，发现部分数据未根据新收入准则进行列报调整，现对上述定期报告进行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信息更正情况

（一）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三、重要事项"的"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更改内容为：

原报告	更正内容
4.预收账款：年初净额在执行新收入准则调减预收账款调增合同负债报表列报8.39亿元后，为1004万元，本期末净额649万元，减少335万元，减幅35.36%，主要是预收款减少。	4.预收账款：年初净额在执行新收入准则调减预收账款调增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报表列报8.39亿元后，为1004万元，本期末净额649万元，减少335万元，减幅35.36%，主要是预收款减少。
7.预计负债：本期末余额0.87亿元，为按新收入准则规定核算的销售折扣计提优惠。	删除

（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四、附录"的"4.1 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更改内容为：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更改前	2020年3月31日更改后	更改数
合同负债	737,399,212.44	729,142,283.84	-8,256,928.60
其他流动负债		94,788,496.90	94,788,496.90
流动负债合计	13,362,642,161.50	13,449,173,729.80	86,531,568.30
预计负债	86,531,568.30		-86,531,568.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3,564,933.06	957,033,364.76	-86,531,568.30

（三）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四、附录"的"4.2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资产负债表更改内容：

项目	2020年1月1日更改前	2020年1月1日更改后	更改数
合同负债	838,843,814.33	742,339,658.70	-96,504,155.63
其他流动负债		96,504,155.63	96,504,155.63

二、2020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更正情况

（一）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的"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内容：

更改前内容：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同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同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预收款项	89.35	0.01	63,709.74	2.59	-99.86	主要是本期执行收入准则，调整报表列报，预收账款减少，合同负债增加。
合同负债	73,150.45	2.75				

更改后内容：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同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同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预收款项	89.35	0.01	63,709.74	2.59	-99.86	主要是本期执行收入准则，调整报表列报，预收账款减少，合同负债增加。
合同负债	79,535.88	2.99				

（二）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的"二、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更改内容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更改前	2020年6月30日更改后	更改数
合同负债	731,504,504.93	795,358,843.78	63,854,338.85
其他流动负债		103,396,649.69	103,396,649.69
流动负债合计	14,325,178,720.05	14,492,429,708.59	167,250,988.54
预计负债	167,250,988.54		-167,250,988.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8,883,752.22	1,161,632,763.68	-167,250,988.54

（三）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的"4.2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资产负债表更改内容：

项目	2020年1月1日更改前	2020年1月1日更改后	更改数
合同负债	838,843,814.33	742,339,658.70	-96,504,155.63
其他流动负债		96,504,155.63	96,504,155.63

（四）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的"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更改内容为：

38、合同负债

更改前内容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钢材销售项目	731,504,504.93	838,843,814.33
合计	731,504,504.93	838,843,814.33

更改后内容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钢材销售项目	795,358,843.78	742,339,658.70
合计	795,358,843.78	742,339,658.70

44、其他流动负债

更改前内容为：

选择不适用

更改后内容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03,396,649.69	96,504,155.63
合计	103,396,649.69	96,504,155.63

注：期初数与上期期末余额（2019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五.44之说明。

50、预计负债

更改前内容为：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		167,250,988.54	折扣折让
合计		167,250,988.54	

更改后内容为：

选择不适用

三、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信息更正情况

（一）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三、重要事项"的"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更改内容为：

原报告	更正内容
8.预收账款：年初余额在执行新收入准则调减预收账款调增合同负债报表列报8.39亿元后，为1004万元，本期末余额97万元，减少907万元，减幅90.34%，主要是预收款减少。	8.预收账款：年初余额在执行新收入准则调减预收账款调增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报表列报8.39亿元后，为1004万元，本期末余额97万元，减少907万元，减幅90.34%，主要是预收款减少。
11.预计负债：本期末余额0.43亿元，为按新收入准则规定核算的销售折扣计提。	删除

（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四、附录"的"4.1 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更改内容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更改前	2020年9月30日更改后	更改数
合同负债	1,541,174,290.79	1,401,743,252.53	-139,431,038.26
其他流动负债		182,226,622.84	182,226,622.84
流动负债合计	13,796,267,900.32	13,839,063,484.90	42,795,584.58
预计负债	42,795,584.58		-42,795,584.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3,529,951.20	2,250,734,366.62	-42,795,584.58

（三）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四、附录"的"4.2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资产负债表更改内容为：

项目	2020年1月1日更改前	2020年1月1日更改后	更改数
合同负债	838,843,814.33	742,339,658.70	-96,504,155.63
其他流动负债		96,504,155.63	96,504,155.63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报告其他内容不变，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定期报告编制及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柳钢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1月2日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条审议通过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西钢铁"）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广西钢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2. 交易方案

（1）现金增资

公司拟通过货币资金对广西钢铁进行增资，增资总价款为606,900.00万元，其中600,000.00万元增加广西钢铁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柳钢集团、武钢集团同意放弃本次对广西钢铁的优先增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广西钢铁的注册资本将由1,800,000.00万元增加至2,400,0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100,000.00万元，占广西钢铁注册资本的比例将达到45.83%，柳钢集团出资1,093,800.00万元，占广西钢铁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5.58%，武钢集团出资206,200.00万元，占广西钢铁注册资本的比例为8.59%。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2）表决权委托

本次增资完成后，柳钢集团将其所持广西钢铁45.58%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根据《增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次交易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钢铁的董事会成员和组成人数进行相应调整，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由公司推荐的人选担任，广西钢铁的总经理由董事会依法聘任的人选担任，总经理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同时，委托期限内，在不损害柳钢集团利益的情况下，柳钢集团推荐董事遵循公司推荐的董事意见进行表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除自身持有广西钢铁45.83%股权之外，另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柳钢集团所持有广西钢铁1,093,800万股普通股对应的45.58%股权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召集权等股东权利，公司对广西钢铁的最终表决权合计比例为91.41%，公司将成为广西钢铁控股股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3.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2638号），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广西钢铁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774,105.95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核准通过。

根据经核准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0115元每1元注册资本，同意广西钢铁本次增资交易对价为606,900.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广西钢铁45.83%股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4. 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本次增资款项的支付将按照项目建设需要、《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增资协议》约定进行缴纳。根据公司与广西钢铁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最终出资定价为1.0115元每1元注册资本，总价款为606,900万元，分三期支付，具体如下：

（1）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后30个工作日内向广西钢铁支付人民币202,300万元，其中人民币200,000万元作为实缴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公司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广西钢铁支付人民币303,450万元，其中人民币300,000万元作为实缴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3）公司将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广西钢铁支付人民币101,150万元，其中人民币100,000万元作为实缴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5. 过渡期损益安排

广西钢铁在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运营产生的收益、亏损由广西钢铁股东按照本次增资前的持股比例享有、承担。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6. 交割

广西钢铁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及柳钢集团、武钢集团全力协助配合标的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7. 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重大资产重组在 12 个月内未实施完毕，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完成，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前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20年8月24日公司与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完成，为明确前述协议中的未决事项，最终确定重组方案，进一步明确公司与广西钢铁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权利义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广西钢铁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进一步明确增资价格、资金来源、实缴出资安排、补充协议的生效及其他事项。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为明确本次交易双方的各项权利义务，2020年8月24日公司与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为明确前述协议中的未决事项，进一步明确公司与柳钢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权利义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柳钢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

（3）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5）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6）2020年8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同意向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增资60亿元的批复》（桂国资复[2020]191号）。

（7）2020 年 8 月 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作出书面决议。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文件，并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 年 8 月 24日，就本次增资事宜，公司与广西钢铁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以及公司与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9）2020 年 9 月 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11号，简称"《问询函》"）。2020年 9月16日，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回复情况，并披露《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10）在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后，公司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定期发布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11）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2. 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广西钢铁就本次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及下属企业补充提供相关信息时，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公司承诺，对上述项下所提供信息以及本次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上市公司受有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关于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广西钢铁增资，并获得广西钢铁新增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广西钢铁的控制权，实现对广西钢铁并表。本次增资完成后，广西钢铁的注册资本将由1,800,000万元增加至2,400,00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出资1,100,000万元，占广西钢铁注册资本的比例将达到45.8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需要履行相关反垄断申报程序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要求。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增发股份及转让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不因此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要求。

3.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参股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20]第2638号），评估结果已经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核准通过。本次增资价格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最大程度保证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公司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公开披露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的要求。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为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系对广西钢铁增资，增资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债务主体不发生变更，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要求。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钢铁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深度参与防城港基地后续建设，有利于未来生产及管理上的协同，完善现有产品供应体系，优化产品结构，借助防城港钢铁基地的区位优势，积极开拓东盟国家的市场，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另外，广西钢铁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的要求。

6.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7. 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订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企业股权。本次交易涉及有关报批事项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的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大华"）对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第0012963号）；对公司按备考合并报表财务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802号）。

公司聘请的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大华出具的上述相关审计报告为依据，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广西钢铁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参股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20]第2638号）。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广西钢铁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774,105.95万元，评估结果已经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核准通过。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办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 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并与其签署了相关聘用协议，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害关系；因此，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 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管理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广西钢铁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即2020年6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选取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广西钢铁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参股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20]第2638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相关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广西钢铁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802号）及上市公司2019年度、2020年1-6月财务报告，上市公司2019年度、2020年1-6月每股收益分别由交易前的0.9157元/股、0.3015元/股变动为0.9146元/股、0.3046元/股。

若标的公司未来盈利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国际形势等因素的影响不及预期，甚至亏损，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 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争取实现标的资产的预期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发挥统一管理的优势，进一步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积极开拓市场，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的效益。

2.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汇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察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直接或间接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单独及/或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同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相关制度及规定，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 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四）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本次交易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等事项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如下承诺：

1. 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以及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对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进度决定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另行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柳钢股份"）于2020年10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1月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条审议通过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西钢铁"）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广西钢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2. 交易方案

（1）现金增资

公司拟通过货币资金对广西钢铁进行增资，增资总价款为606,900.00万元，其中600,000.00万元增加广西钢铁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柳钢集团、武钢集团同意放弃本次对广西钢铁的优先增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广西钢铁的注册资本将由1,800,000.00万元增加至2,400,0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100,000.00万元，占广西钢铁注册资本的比例将达到45.83%，柳钢集团出资1,093,800.00万元，占广西钢铁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5.58%，武钢集团出资206,200.00万元，占广西钢铁注册资本的比例为8.59%。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2）表决权委托

本次增资完成后，柳钢集团将其所持广西钢铁45.58%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根据《增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次交易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钢铁的董事会成员和组成人数进行相应调整，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由公司推荐的人选担任，广西钢铁的总经理由董事会依法聘任的人选担任，总经理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同时，委托期限内，在不损害柳钢集团利益的情况下，柳钢集团推荐董事遵循公司推荐的董事意见进行表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除自身持有广西钢铁45.83%股权之外，另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柳钢集团所持有广西钢铁1,093,800万股普通股对应的45.58%股权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召集权等股东权利，公司对广西钢铁的最终表决权合计比例为91.41%，公司将成为广西钢铁控股股东。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3.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2638号），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广西钢铁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774,105.95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核准通过。

根据经核准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0115元每1元注册资本，同意广西钢铁本次增资交易对价为606,900.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广西钢铁45.83%股权。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4. 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本次增资款项的支付将按照项目建设需要、《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增资协议》约定进行缴纳。根据公司与广西钢铁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最终出资定价为1.0115元每1元注册资本，总价款为606,900万元，分三期支付，具体如下：

（1）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后30个工作日内向广西钢铁支付人民币202,300万元，其中人民币200,000万元作为实缴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公司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广西钢铁支付人民币303,450万元，其中人民币300,000万元作为实缴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3）公司将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广西钢铁支付人民币101,150万元，其中人民币100,000万元作为实缴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5. 过渡期损益安排

广西钢铁在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运营产生的收益、亏损由广西钢铁股东按照本次增资前的持股比例享有、承担。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6. 交割

广西钢铁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及柳钢集团、武钢集团全力协助配合标的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7. 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重大资产重组在 12 个月内未实施完毕，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完成，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前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20年8月24日公司与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完成，为明确前述协议中的未决事项，最终确定重组方案，进一步明确公司与广西钢铁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权利义务，同意公司与广西钢铁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进一步明确增资价格、资金来源、实缴出资安排、补充协议的生效及其他事项。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为明确本次交易双方的各项权利义务，2020年8月24日公司与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为明确前述协议中的未决事项，进一步明确公司与柳钢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权利义务，同意公司与柳钢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

（3）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5）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6）2020年8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同意向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增资60亿元的批复》（桂国资复[2020]191号）。

（7）2020 年 8 月 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作出书面决议。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文件，并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 年 8 月 24日，就本次增资事宜，公司与广西钢铁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以及公司与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9）2020 年 9 月 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11号，简称"《问询函》"）。2020年 9月16日，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回复情况，并披露《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10）在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后，公司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定期发布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11）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2. 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广西钢铁就本次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及下属企业补充提供相关信息时，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公司承诺，对上述项下所提供信息以及本次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上市公司受有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广西钢铁增资，并获得广西钢铁新增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广西钢铁的控制权，实现对广西钢铁并表。本次增资完成后，广西钢铁的注册资本将由1,800,000万元增加至2,400,00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出资1,100,000万元，占广西钢铁注册资本的比例将达到45.8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需要履行相关反垄断申报程序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要求。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增发股份及转让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不因此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要求。

3.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参股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20]第2638号），评估结果已经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核准通过。本次增资价格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最大程度保证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公司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公开披露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的要求。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为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系对广西钢铁增资，增资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债务主体不发生变更，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要求。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钢铁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深度参与防城港基地后续建设，有利于未来生产及管理上的协同，完善现有产品供应体系，优化产品结构，借助防城港钢铁基地的区位优势，积极开拓东盟国家的市场，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另外，广西钢铁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的要求。

6.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7. 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订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企业股权。本次交易涉及有关报批事项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的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大华"）对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第0012963号）；对公司按备考合并报表财务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802号）。

公司聘请的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大华出具的上述相关审计报告为依据，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广西钢铁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参股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20]第2638号）。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广西钢铁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774,105.95万元，评估结果已经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核准通过。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办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 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并与其签署了相关聘用协议，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害关系；因此，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 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管理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广西钢铁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即2020年6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选取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 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公司拟开展增资参股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广西钢铁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参股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20]第2638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相关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广西钢铁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802号）及上市公司2019年度、2020年1-6月财务报告，上市公司2019年度、2020年1-6月每股收益分别由交易前的0.9157元/股、0.3015元/股变动为0.9146元/股、0.3046元/股。

若标的公司未来盈利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国际形势等因素的影响不及预期，甚至亏损，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 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争取实现标的资产的预期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发挥统一管理的优势，进一步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积极开拓市场，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的效益。

2.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汇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察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直接或间接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单独及/或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同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相关制度及规定，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 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四）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本次交易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等事项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如下承诺：

1. 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以及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法定条件。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本次增资参股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广西钢铁，广西钢铁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即广西钢铁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4. 本次交易方案以及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交易各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以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基础形成，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 承担本次交易审计与评估工作的中介机构具有相关业务资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与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由其出具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货币资金对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钢铁"）进行增资，并获得广西钢铁新增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